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发展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将 2019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毛庆传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本人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9 年度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下半年在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一次，走访了各子公司，提出了各自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9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我们认为，该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通光光缆	2018年04月24日	5,500	2018年11月2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通光光缆	2018年04月24日	5,500	2018年12月2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通光信息	2018年04月24日	2,000	2018年07月31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通光强能	2018年04月24日	3,000	2018年08月21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通光强能	2018年09月19日	8,000	2018年09月2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通光强能	2018年09月19日	8,000	2018年10月1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报告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全部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7%。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2)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都是因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合同规范。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3）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5、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6、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500 万元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通光强能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通光强能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通光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 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通光光缆、通光强能、通光信息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通光光缆、通光强能、通光信息提供担保。

8、关于不对 2018 年度计提奖励基金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不对 2018 年度计提奖励基金的决定符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不对 2018 年度计提奖励基金。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强、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综上，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拟增资控股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控股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

事项增资价格在海洋光电经审计或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定价公允，海洋光电的其他股东均放弃对海洋光电此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愿意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文件。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将进一步做大海洋光电资本规模，提升海洋光电资本实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增资控股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增资控股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经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增资控股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增资控股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六）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经充

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议程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本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内部结构调整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事项。

（八）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通光信息	2019 年 04 月 25	1,500	2019 年 03 月 28 日	5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日							
通光信息	2019年 04月25 日	1,500	2019年03月 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通光强能	2019年 04月25 日	11,000	2019年05月 28日	1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通光光缆	2019年 04月25 日	5,500	2018年12月 2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通光光缆	2019年 04月25 日	5,500	2018年11月 2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通光强能	2019年 04月25 日	11,000	2018年10月 1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通光强能	2019年 04月25 日	11,000	2018年09月 2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1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3）			1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B4）				9,600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均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3%。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都是因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合同规范。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其稳定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缆”）向银行申请借款增加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有利于通光光缆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为通光光缆增加担保额度。

（十）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修订《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修订《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更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2,525,511.70元。

（十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通光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

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我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毛庆传)

2020年4月16日